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號

聲請人 林書立

聲請人 羅國忠

相對人 張正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張正一於民國113年4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,84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3年7月2日，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普通抵押權，且經登記在案。詎屆至清償期，相對人不依約履行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1 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 02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 03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 04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 05 停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 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 08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09 附表(土地)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2號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001	嘉義市		東川		833-31	91.00	全部	聲請人林書立、 羅國忠之債權額 比例各為1/2

10 附表(建物)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2號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單位：平 方公尺)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第 一 層	第 二 層	合 計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 單 位	面 積 單 位		
001	156	嘉義市○ ○路○段0 00巷00號	嘉義市○ ○段00000 0地號	住家用； 鋼筋混凝 土加強磚 造；二層	52.98	52.98	105.96	電梯樓 梯間	9.59	平方 公尺	全部	聲請人林 書立、羅 國忠之債 權額比例 各為1/2

11 附註：
 12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
 13 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